

昆明市民政局文件

昆民通〔2021〕11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养老服务机构（站）补助 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农村工作局）、市社会福利院、市西郊安置所：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放开养老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实施意见》（昆政办〔2019〕42号）、《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昆财社〔2020〕132号）文件要求，为促进我市养老服务健康发展，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现就昆明市 2020 年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运营补助、护理人员补助和 2021 年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营补助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助范围

本市依法办理登记并完成备案的公办、社会力量兴办养的老机构（包括养老院、社会福利院、老年公寓、老人护理院、农村敬老院等养老机构）和经民政部门验收并完成备案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包含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养老站、托老所等）。

二、补助申请条件

申请补助的养老机构除满足具体申请补助要求外均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符合《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40-2003）、《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CJ122-99）、《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等要求；**二是**符合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标准；**三是**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与入住老年人签订入住养老机构协议书，按照服务协议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四是**通过民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年检，达到合格或基本合格；补助年度内无严重责任事故与重大服务纠纷；**五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六是**入住老年人满意率达90%以上；**七是**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八是**28项养老机构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指标均达标；**九是**及时录入并实时更新“云南省互联网+智慧养老管理平台”信息；**十是**按规定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雇

主责任险等相关保险。

(一) 一次性建设补助

1.自有产权用房新建民办养老机构、用租赁用房新建民办养老机构且租期 5 年以上的，入住率达到 30%以上；

2.养老机构每床平均综合建筑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老年人单人间居室原则上使用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双人间不小于 14 平方米，三人间不小于 18 平方米；新建、改扩建的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规模应不低于 10 张床位；

(二)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

1. 设置护理型床位达到 60%以上的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标准参照《昆明市民政局关于加快推进护理型养老床位发展的通知》（昆民通〔2021〕2号）文件设置。

2.自建产权用房新建民办养老机构、用租赁用房新建民办养老机构且租期 5 年以上的，护理老年人（失能老年人）入住率达到 60%及以上的；

(三) 床位运营补助

1.法定手续齐全。

2.每年 1 月 31 日之前向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和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的养老机构。

3.执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4.从业人员持有资格证书或接受岗前培训率达到 80%。

5.服务对象年度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四) 护理人员补助

1.参加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或取得养老护理职业资格证书，在民办养老机构从事养老护理工作满六个月以上的在岗人员，按照初级、中级、高级（养老护理工龄一年、二年、三年）不同等级可享受补助；

2.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五) 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经民政部门验收并完成备案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年1月31日前向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

2.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场地面积达到500平方米以上，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场地面积达到300平方米以上，同时设置有文体活动室、厨房和餐厅、日间休息室；

3.执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二、补助金额及资金承担比例

(一) 一次性建设补助

对用自建产权用房新办民办养老机构、用租赁用房新办民办养老机构且租期5年以上的，入住率达到30%以上的，新增床位按每张分别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10000元、5000元。

省级补助50%，其余50%市县共同承担。市、县两级财政按比例分板块共同承担（即第一板块：市、县两级财政按照5:5比例承担；第二板块：市、县两级财政按照6:4的比例承担；第三

板块：市、县两级财政按照 8:2 的比例承担)。

(二) 护理型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

对社会力量自建产权用房兴办的护理型养老机构，护理老人（失能老年人）入住率达到 60%及以上的，在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的基础上，按照核定床位每张增加 2000 元补助；租赁用房、护理老人（失能老年人）入住率达到 60%及以上的，在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的基础上，按照核定床位每张增加 1000 元补助。

省级补助 50%，其余 50%市县共同承担。市、县两级财政按比例分板块共同承担（即第一板块：市、县两级财政按照 5:5 比例承担；第二板块：市、县两级财政按照 6:4 的比例承担；第三板块：市、县两级财政按照 8:2 的比例承担）。

(三) 床位运营补助

1. 服务对象身体状况补助：对于养老机构收住能力完好老年人的，按照每床每月 50 元予以资助；收住轻度失能老年人的，按照每床每月 70 元给予资助；收住中度失能老年人的，按照每床每月 100 元给予资助；收住重度失能老年人的，按照每床每月 150 元给予资助。（老年人身体状况以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2.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补助：对评定为一级养老机构的，按照每床（收住老年人数，下同）每月增加 20 元予以资助；二级养老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30 元予以资助；三级养老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40 元予以资助；四级养老机构，按照每床每月

增加 50 元予以资助；五级养老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60 元予以资助。（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以民政部门发布的等级评定结果为依据）

3.诚信状况补助：对于两年内没有失信信息记录的养老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10 元予以资助；对于连续五年没有失信信息记录的养老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20 元予以资助。（养老机构失信信息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4.医疗服务能力补助：对于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或引入医疗分支机构的，根据内设医疗机构的不同类型，分别给予资助。具体为：对于设置护理站、医务室、卫生所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30 元予以资助；对于设置护理院或一级医院以上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50 元予以资助。（判定养老机构设置内设医疗机构或引入医疗分支机构的，以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批准或备案公告文书为准）。

5.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运营困难资助：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其经营收入与所获运营资助资金不足弥补运营成本（费用），而形成亏损的，可在以上 4 款运营资助标准的基础上再上浮 20% 的幅度内予以补助。运营成本（费用）仅为：工作人员工资、设施设备日常维修费、水电气费、电视收视费、物业管理费。

（四）护理人员补助

1.取得养老护理职业资格证书，按照初级、中级、高级不同

等级，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50 元、100 元、150 元的护理工作补助；

2.对未取得养老护理职业资格证书的和新进护理人员，通过养老护理工作培训后在民办养老机构从事养老护理工作 1 年、2 年、3 年以上的（以劳动用工合同起用日期和工资发放流水进行时间认证），按照初级（等同 1 年）、中级（等同 2 年）、高级（等同 3 年），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50 元、100 元、150 元的护理工作补助。

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分级承担；即第一板块：市、县（区）两级财政按照 5:5 比例承担；第二板块：市、县（区）两级财政按照 6:4 的比例承担；第三板块：市、县(区)两级财政按照 8:2 的比例承担。

（五）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营补助

公办、民办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建成投入使用后，在中央、省资金支持下，每年由市、县级财政纳入年度预算补助，每个居家养老中心（站）不低于 2.4 万元的运营经费。

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分级承担；即第一板块：市、县（区）两级财政按照 3:7 比例承担；第二板块：市、县（区）两级财政按照 5:5 的比例承担；第三板块：市、县(区)两级财政按照 8:2 的比例承担。

三、补助的申请

（一）一次性建设补助

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昆明市一次性建设补助养老机构审定

表》（以上资料一式 3 份），同时递交养老机构投资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或备案回执、《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新建机构需提供土地证和房产证复印件，改扩建机构需提供五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养老机构用房协议书》等材料。

（二）床位运营补助

“云南省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归集的数据是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的唯一数据来源，养老服务机构将基本情况、运营情况、收住服务对象、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诚信评价、医疗服务能力等相关数据归集至平台，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须于 3 月 31 日前在平台中申报 2020 年度运营补助，准备好相应台账，待第三方评估机构核实申报数据。

台账应包括但不限于：入住老年人花名册、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入住老年人入院评估记录、信息档案、入住协议、缴费凭据、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和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入住老年人满意度调查表等材料。

（三）护理人员补助

申请养老机构护理人员补贴的护理员和养老机构需据实填写《昆明市养老机构护理员资格认定申请书》、《昆明市养老机构护理员资格认定补助审定表》，同时提供从业人员相应资格证书，从业人员与养老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协议）复印件和未取

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半年工资流水（资格证书、半年工资流水和劳动合同由县（市）区审定后负责保存）。

（四）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补助运营

1.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需填写“附件 8. 昆明市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项目运营补助申请表”；各县（市）区自行确定补助评估标准，并聘请第三方进行运营补助评估；评估结束后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将评估结果（附件 9. 昆明市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项目运营补助汇总表）上报市民政局。

2.申请补助项目需录入“云南省互联网+智慧养老管理平台”；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保存项目原始档案文件。

四、补助评估方式

（一）市民政局将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评估机构对全市范围内申请补助的养老机构进行评估。

（二）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营补助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补助评估标准，自行购买服务，聘请第三方进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的运营补助进行评估。

五、其他要求

（一）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关于鼓励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4〕53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放开养老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实施意见》（昆政办〔2019〕42号）和《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昆财社〔2020〕132号）精神，足额落实本级财政应承担的经费，统筹用好专项资金，使各项补助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中。

养老机构收到护理人员补助后30天内，需将补助资金发放至护理员，并将发放记录报送至辖区民政部门。

（二）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力度，一是要对提交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核查，确保上报的资料真实准确，对弄虚作假骗取、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将视情节轻重交相关部门处理；二是对补助资金实行单独管理，确保资金规范运行，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兑现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营补助时，必须通过第三方评估后再实施。

（四）报送内容和时间。请涉及补助项目的县（市）区民政部门认真审核，并填报相关内容。

一次性建设补助：报送“附件1.昆明市一次性建设补助养老机构审定表”（盖章扫描版和电子版）；同时按照“附件7.昆明市一次性补助养老机构申报所需资料清单”准备相应评估材料。

护理人员补助：报送“附件2.昆明市养老机构护理员资格认定补助审定表”（盖章扫描版）、“附件3.昆明市养老机构护理员资格认定补助审定表”（盖章扫描版）、“附件4.昆明市养老机构护理员补助汇总表-县级”（盖章扫描版和电子版）。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补助：报送“附件 5. 昆明市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项目运营补助申请表”（盖章扫描版和电子版）、“附件 6. 2020 年度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营补助评估情况统计表”（盖章扫描版和电子版）。

以上材料请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 前报送至昆明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

- 附件：
1. 昆明市一次性建设补助养老机构审定表
 2. 昆明市养老机构护理员资格认定申请书
 3. 昆明市养老机构护理员资格认定补助审定表
 4. 昆明市养老机构护理员补助汇总表-县级
 5. 昆明市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项目运营补助申请表
 6. 2020 年度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营补助评估情况统计表
 7. 昆明市一次性补助养老机构申报所需资料清单（新建改扩建或新增）



2021 年 3 月 17 日

（联系人及电话：朱洪江 0871-63136493）

(此页无正文)

昆明市民政局

2021年3月17日印发
